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國勝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秉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秉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廖國勝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